

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厂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事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2024年8月13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州环责改字〔2024〕11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限于2024年8月20日前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024年8月26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州环不罚告字〔2024〕46号），告知你厂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厂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于2024年8月30日提交放弃陈述和申辩承诺书，我局视为你厂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州环责改字〔2024〕114号）、《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州环不罚告字〔2024〕46号）、送达回证和《放弃陈述和申辩承诺书》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不罚字（2024）59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靖县万平汽车修理厂：

社会信用代码：92433125MA4L8C528L

经营者：叶英鹏

地址：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北路13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8月9日，我局对你厂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检查，发现你厂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你厂于2024年8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你厂和相关人员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制作的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

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适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裁量标准，应对你厂作如下处理：罚款：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298000.00）。

2024年8月13日，你厂提交《关于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并签订《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2024年8月16日，经我局现场核实，你厂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贮存分区标志标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废识别标志，你厂是初次违法，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中第10项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经我局案件审议会研究，决定对你厂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4日

